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柏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7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3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柏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零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柏毅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等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
02 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
03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
04 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而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先已執畢，惟此不影響檢
06 察官仍得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07 附此敘明。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
08 意見，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爰基於罪責相當
09 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
10 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1 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素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